

Companies

虚增巨额利润 S*ST 美雅造假遭罚

◎本报记者 吴琼

今日, S*ST 美雅披露, 因公司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做假账虚增巨额利润, 受到证监会的终审处罚。

在证监会调查过程中, 发现 S*ST 美雅于 2003 年通过 2 种方式虚增利润 16792.52 万元——通过

虚增非经常性损益虚增 2003 年利润 11067.52 万元; 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导致虚增 2003 年利润 5725 万元。如果没有这 2 笔虚增利润, S*ST 美雅 2003 年每股收益将由微利还原为巨亏。据其 2003 年财务报表显示, 2003 年, S*ST 美雅的净利润为 587.13 万元, 每股收益为

0.015 元。如果扣除虚增部分, 忽略税收因素的情况下, S*ST 美雅 2003 年净利润为 -1.62 亿元, 每股收益为 -0.408 元。

正是凭借 2003 年这 2 笔虚增利润, S*ST 美雅逃脱了暂停上市的命运。2001 年、2002 年公司均出现亏损。

此外, 中国证监会还查明, S*ST 美雅通过报表调节方式虚增了 2004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利润, 但并未指明具体虚增数额。

由于 S*ST 美雅的造假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 59 条、第 60 条、第 61 条的有关规定, 构成了原《证券法》第 177 条所述“未按

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因此, 中国证监会对 S*ST 美雅及时任董事长冯国良为首的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S*ST 美雅处以 30 万元罚款; 冯国良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大连金牛搬迁 获土地出让金近 40 亿

◎本报记者 吴琼

今日, 大连金牛披露, 出让大连基地现有老厂区土地获得资金约 40 亿元, 这笔钱将用于改造项目; 搬迁与改造同时进行, 改造投资预计为 56.4 亿元。未来, 将在金州区登沙河临港工业园形成一个全新的大连金牛, 新厂区距大连市区 70 公里。

大连金牛称, 在老厂区土地尚未出售前, 将现有土地抵押给有关银行, 由大连市财政局提供担保筹措银行过桥贷款。其余部分由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解决。

未来大连基地将形成铁 32 万吨、钢 120 万吨、钢材 110 万吨的生产规模。产品品种包括: 合金线材 15 万吨、合金钢大盘卷 27 万吨、合金钢大规格型材 40 万吨、锻材(大型模块、锻件、锻材)7 万吨、银亮材 10 万吨、合金钢丝 10 万吨; 并相应淘汰东北特殊钢集团抚顺基地和北满基地合计 60 万吨钢的落后生产能力, 炼钢总能力不增加。

北海国发 向子公司增资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北海国发拟以现金方式向子公司广西国发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 增资后广西国发注册资本金达到 1.3 亿元, 北海国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据了解, 广西国发成立之初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主要利用广西丰富的木薯、甘蔗等特色优势资源从事无水乙醇、食用乙醇的生产与销售。此前, 北海国发以 6821 万元的价格, 向控股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这家企业 100% 股权。

深南光子公司 4 亿竟得 2 块地

◎本报记者 吴琼

今日, 深南光发布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 月 20 日在江西省赣州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 以人民币 41518.57 万元竞得赣州市章江新区宗地编号为 D4 的 A、B 两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公告行家看

陕国投新方案: 避免业绩震荡

◎本报记者 田露

伴随着 6 月 20 日陕国投董事会决议公告一同与投资者见面的, 是一份新的《陕国投实业投资清理方案》, 新方案与公司 5 月份披露的方案相比, 变化明显集中在集合股权信托的设立方式方面。这些变化意味着什么, 陕国投的安排会是种何种考虑? 昨日, 一位信托行业的专业人士就此方案向记者进行了解读。

陕国投于今年 5 月公布了公司的《实业投资清理方案》, 拟对公司数项实业投资进行清理。对于在深圳市鸿泰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工程公司等处的股权投资, 陕国投的处理方式倒也平常, 不外乎是通过注销、股权转让或账务核销这几种方式; 但在对陕西国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上, 陕国投却提出, 要通过设立股权信托的方式进行清理。一是清理方式比较特殊, 二是该实业投资公司本身也是陕国投优质资产之一, 这就难免引起人们的兴趣。

从相关资料可以看到, 该实业公司由陕国投持股 99.71%, 投资净额接近 1.86 亿元, 实业公司下属的鸿业房地产公司和佳信公司长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在市场中已拥有良好口碑和很高的市场信誉度。此外, 陕国投还指出, 两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占用了上市公司大量信托资金。披露的信息显示, 这笔信托资金为 47861.4 万元。

陕国投清理实业投资的举措, 与整个信托业面临的又一次清理整顿有关。今年 3 月, 银监会下发相关通知表示, 完成固定项下实业投资清理的信托公司, 在业务创新方面将受到鼓励, 其他信托投资公司在过渡期间, 相关业务将受到一定限制。这使有意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的公司, 面临着须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实业投资的形势。这一点, 陕国投也不例外。

不过, 记者昨日所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 国内信托业到现在都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许多公司经营比较脆弱, 实业投资的清理, 若不稳定进行, 对信托公司的短期业绩冲击将是比较大的。也许是出于这一考虑, 陕国投对公司的房地产投资业务, 设计出了设立集合股权信托, 将对实业公司的投资转变为对金融产品的投资的方案。在 5 月份披露的方案中, 陕国投打算联合另一家股东, 将所持实业公司的全部股权信托给陕国投自身, 由公司进行专业管理。在将固有财产转化为信托财产后, 陕国投等方将由此获得股权信托的受益权。同时, 陕国投享有, 将股权信托资金回收和项目进展情况, 对所持有的股权信托受益权向外进行转让, 以逐步实现完全退出或待信托计划终止时全部收回对实业公司的股权投资。

令人关注的, 就是这一集合股权信托现在所发生的变化。根据陕国投新的《实业投资清理方案》, 主要变化除股权信托委托方由陕国投单独担任外, 原方案的受托人也由陕国投变更为另外一家信托公司; 此外, 股权信托受益权作了优先/次级的结构化设计; 再就是实业公司及旗下主要房



郭晨凯 制图

产、物业公司等都不再注销。

股权信托的受托人由陕国投自身变更为其他信托公司的原因, 在记者所采访的业内人士看来, 主要可能是政策法规方面的考虑。他表示, 信托公司把固有资产在自己公司设立信托尚无先例, 法规方面比较模糊, 而在其他信托公司设立信托, 是合法合规的, 从实质角度来讲, 又引入了第三方, 具有监督作用。

至于信托受益权设置成优先及次级两种, 则值得格外注意。该位专业人士认为, 陕国投已表示将把一定期限内的优先受益权向外转让, 转让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在期限届满时, 由公司或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这种设计, 一方面可回收相当一部分资金, 增加公司流动性, 以便进行其他安排, 另一方面又有别于进行实质的股权转让, 相当于给公司提供了一次机会进行融资。同时, 他指出, 原方案中, 陕国投是提到过要将其实业公司旗下的房产公司进行注销的, 而新方案中却没了这种说法了。这说明, 公司对于房产投资方面

的这块优质资产, 还是很在乎的, 对它的处理十分慎重, 目前采取的是逐步清理而非一次到位的方式, 也为未来的考虑留下了一定空间。

陕国投的这种安排, 难免带着整个行业的烙印。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 目前国内信托业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像陕国投这样位于西部的公司, 就更不容易了。陕国投尽管已在转型之中, 但作为上市公司, 如果一次性地卖掉优质资产, 只能体现一年的高利润, 明年没有这块利润了, 这显然是目前公司不太愿意看到的事情。

其实, 这种想法, 陕国投自己也有了一定的透露。在公司公布的新的方案中, 其就表示,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房地产业务, 平均占到主营收入的 64.46%, 制订实业清理方案既要按照新的政策监管要求, 按时完成实业清理和规范关联交易, 又要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防止公司被交易所“ST”而摘牌退市, 要使公司能平稳过渡。

证券代码: 600252 股票简称: 中恒集团 编号: 临 2007-1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放弃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修改提案的情况, 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在广西梧州怡景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 代表公司股份 980780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否决了《关于放弃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907809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海律师事务所(广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海律师事务所(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1 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 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 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8 人。分别是许淑清女士、刘伟清先生、吴少彤先生、高钦成先生、赵伟伟先生、张文周先生、宋献中先生、黄泽毅先生。其中董事黄凯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 未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下事项:

1. 会议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公司修订的《中恒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会议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公司修订的《中恒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医药公司的议案。设立广西梧州中恒植物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其中“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8 万元人民币, 占总股本的 7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2 万元人民币, 占总股本的 24%。经营范围: 中草药种植、批发、零售; 中药研究、开发和生物技术咨询。
4. 会议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西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 促进我公司的治理水平, 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 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方式如下:

电话: 0774-5830862
传真: 0774-5830828
网络平台: www.sse.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5. 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1 票弃权, 通过了向国海证券增资 1936 万元, 认购 1936 万股国海证券新增股份。其它剩余可增资部分予以放弃。

该事项董事宋献中先生投了弃权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前身为广西证券公司, 2001 年 10 月增资扩大股本, 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雅辉, 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自营、承销、上市推荐。根据国海证券 2006 年度经审

计的财务报表, 该公司 2006 年度总资产 415 亿元, 净资产 6.24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5.47 亿元, 主营业务利润 1.62 亿元, 净利润 1.19 亿元。

根据国海证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海证券决定现金增资 8 亿元, 其注册资本从 8 亿元增至 16 亿元, 国海证券的原各股东按 1 股的价格等比例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

中恒集团目前持有 6000 万股国海证券股票, 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7.5%。本次可向国海证券增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未能通过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的事项, 该相关决议公告后, 广大公众股东反响较大, 纷纷对国海证券的增资事项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在中恒集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放弃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后, 公司董事会从听取公众股东意见及公司着眼发展中医药业的角度出发, 既顺应社会公众股东要求增资的意见, 又考虑到在当前公司资金有限的条件下, 应努力发展有较大前途的中医药业。因此决定对国海证券增资 1936 万股, 其它剩余可增资部分予以放弃。增资完成后, 中恒集团将合计持有国海证券 7936 万股, 占国海证券增资后总股本的 4.96%。

该次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国海证券本次增资计划于 2007 年 8 月份前后完成, 本次增资尚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西证监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国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恒集团”)的委托, 指派程秉、章小炎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中恒集团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 按照本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恒集团第五届董事会根据 200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恒集团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决议公告”),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郴电国际工业气体项目 或将有重大突破



◎本报记者 禹宸

郴电国际工业气体项目或将有重大突破。记者从公司负责人和有关方面证实, 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投资拟在江西新余投资的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已经揭牌并且进入到开建阶段。工业气体已成为公司最大的利润来源。

据了解, 新余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已于 4 月份在江西新余公司揭牌, 包括郴电国际在内的各投资主体以及新余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悉数参加揭牌。该项目是在其子公司常州中天邦益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和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功运营的基础上, 对主导产业的进一步拓展。从记者获知的信息表明, 新余中邦项目规模比常州中天邦益和唐山中邦两个项目加起来还要大。虽然汇银投资和香港合资方就有关投资细节的问题还在磋商中, 但有关人士认为, 公告只是时间问题。

记者注意到, 在 5 月份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 郴电国际进行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将 3076.45 万元募集资金转向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银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汇银投资的投资收益在 2007 年将成为郴电国际最大的利润来源, 而对其的增资扩股, 正是源于汇银投资的注册资金不足以投资比工业气体更大的项目。

郴电国际虽然在 2006 年度因为特大洪灾等方面的原因造成巨亏, 但公司积极拓展利润来源, 产业盈利能力得到了快速提升。除了上述跨国国外的业务以外, 公司的工业气体经营呈现了良好的经营状态, 常州工业气体项目盈利保持高速增长, 唐山工业气体项目去年仅仅投产一个季度就给公司带来了非常好的收益, 今年的利润贡献率将超过电力。

新疆汇通 掘金风电设备

◎本报记者 吴琼

今日, 新疆汇通发布公告, 拟与徐建平先生、刘建新先生等 8 位自然人合资成立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250 万元; 其中新疆汇通出资 500 万元现金, 持股新公司 40% 的股权; 其他八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 750 万元, 占 60% 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11 日, 9 个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未来,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金属结构产品的制造、安装、项目投资。

据新疆汇通测算, 该风电制造项目的年回报率较高。风电制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500 万元。建成后, 公司生产发电机组转子、定子机座的年生产能力可达 4000 吨。假定风电制造项目 20 年的存续期, 根据财务模型严格测算, 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 年, 投资利润率(ROI)为 48%, 内部收益率为 45.2%, 项目净现值(NPV)为 7727.8 万元。

出于三方面考虑, 新疆汇通涉足风电设备制造产业: 风电是朝阳产业, 新疆是风能建设规模最大的省份; 新疆汇通在金属结构方面的技术优势。此外, 新疆汇通与中国风电机组制造商的龙头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主要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生产风电机组中的金属结构部件, 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发动机中的转子、定子及塔架等。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 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9,078,099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放弃对国海证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未获通过。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海律师事务所(广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秉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章小炎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